



專題：國內噪音管制政策

為推動寧適環境，環保署自去年修正噪音管制法後，重新調整噪音管制區的劃定範圍、公告管制與民眾相關的噪音源、加強推動噪音源的輔導改善及落實交通噪音的稽查改善等，並提升民眾噪音陳情案件之處理成效。

國內的公害陳情案件中，以噪音與惡臭案件所佔比例最高，約佔六成。而台灣因地狹人稠，加上近來都會區發展迅速，開發建設頻繁，以及住商混合情況普遍，致居住環境受到噪音的影響頗為嚴重，有效的管制噪音污染，為當前重要的環保課題。

修訂相關子法 明定交通噪音管理權責

近年來環保署除將娛樂、營業場所等場所及設施的低頻噪音納入管制，並於97年12月3日修正公布噪音管制法，目前已陸續於修訂噪音管制法相關子法，主要係明定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負起改善交通噪音的責任，並為處理日益增加使用中改裝機動車輛製造噪音的陳情案件，訂民眾可向環保單位檢舉噪音過大的改裝車輛規定，另對於多次陳情案件，則採輔導改善方式，促使整體噪音陳情案件數下降。觀察國際間噪音管制趨勢，一般國外對日常生活所使用設備產生的噪音，係屬商品檢驗的範疇，而環保機關主要係針對生活環境中各種場所、對象或大型機具所產生噪音進行管制。世界主要先進國家如美、日或

歐盟對於噪音的管制，係針對工廠（場）、營建工地或營業場所所發出之聲音進行管制，與我國噪音管制方式相同。

目前噪音管制法明定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負起改善交通噪音的責任，對於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的路段或區域應執行噪音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若未依規定檢送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或未依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執行，經通知屆期仍未檢送或未依計畫執行者將處以罰鍰，以確實改善交通噪音。

近年來民眾對冷卻水塔及抽水馬達等低頻噪音設備陳情數量明顯增加下，為有效解決低頻噪音問題，我國自94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低頻噪音管制，實施工廠及營建工程低頻噪音管制，成為世界上首先將低頻噪音強制管制的國家。

本次修法並擴大及加嚴管制：噪音管制法第8條係屬各縣市政府公告以行為管制項目，而第9條則為各縣市政府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之標準值管制項目。行為管制項目乃規定在各縣市轄境內，特定時段、地區或場所內不得從事之行為；而標準值管制項目則依音源對

目錄

專題：國內噪音管制政策.....	1
沈署長向國際政要發聲 台灣環保努力獲國際肯定.....	3
改善工業區放流水質 預告修正相關水污管理辦法.....	3
南沙太平島監測 掌握國土最南端的環境品質.....	4
環保標章再生紙類產品更環保了.....	4
環保署與經濟部聯手加強爐碴(石)再利用管理.....	5
一次用飲料杯將加強回收.....	5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明年仍補助三千.....	5
電腦節能小助理免費下載 電力省很大.....	6
簡訊.....	6
活動.....	7

象、時段及管制區需求不同，而適用不同的管制標準值。

噪音輔導改善平台 有效溝通解決

而建置噪音陳情稽查、輔導、改善平台，也為本次修法重點。據環保署統計年報顯示，97年度噪音陳情案件數量已逾5萬件，並以每年10%的成長速度持續增加，由於噪音污染係屬物理性公害並具無殘留之特性，且噪音感受程度因人有極大之差異，也造成環保稽查結果雖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但卻有無法符合民眾感受的情況發生，間或造成民眾一再重複陳情。

為有效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之成效，並協助噪音陳情者及被陳情者解決噪音困擾問題，環保署自95年起藉由專案計畫建置多次陳情案件輔導平台，藉由邀集專家學者共同針對特殊案件進行現場輔導，提供陳情者及被陳情者一溝通平台來解決相關噪音問題，截至目前為止，共輔導超過200件以上的多次陳情案件。

目前推動中的噪音管制新措施包括：

1.推動寧靜標識：

98年3月24日完成我國首創的「寧靜標識」，該標識因富創意、易辨識之特性，達到教育民眾養成於亟需安寧場所保持安靜的習慣，進而維護室內音量及品質。該標識經十餘家媒體報導，引起廣大迴響，目前包括故宮、台北縣立圖書館等單位，皆索取並張貼。

2.量測室內音量：

室內噪音已越來越受到人們的重視，世界各國都著重室內噪音的規範指標與具體測量方法，因此我國近年來針對醫院、圖書館、捷運及高鐵車站大廳等相關場所，進行室內音量品質之量測，並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例如圖書館內老舊的大型空調設備、醫療院所民眾交談聲音，都是生活中公共場所產生之噪音，為確保民眾享有環境安寧之權益，實有必要加強圖書館、醫療院所等噪音自主管理，未來將考量是否以建議值之方式加強室內音品之管制。

3.編製都會地區噪音地圖：

為確保國民生活環境品質，及與歐美等先進國家同步發展，近年引進歐盟最新噪音管制技術，完成北、高2市噪音地圖繪製，噪音地圖之動態變化展示，有效降低噪音影響及陳情案件。繪製結果有助於預測及評估外來噪音源之影響，對噪音管制及改善有莫大助益。

4.加強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

有關改裝車及飆車噪音妨害安寧問題，過去係進行路邊攔檢，無法全面阻絕噪音。修法規定，當民眾發現有噪音車輛，如同檢舉烏賊車一樣，可上環保署網站或以傳真、郵件等方式提出檢舉。目前已有1萬多次登入該檢舉網頁，截至10月上旬止，民眾檢舉車輛數約400多輛次。

惟目前推動噪音管制過程中，仍遭遇以下瓶頸，並亟思解決之道如下：

(一)噪音案件為不告不理，較少主動執行稽查

噪音會隨時間及距離衰減，且與民眾之感受有關，故現行之噪音管制法規精神為不告不理，較少主動執行稽查，未來將要求各地方環保局針對轄境內重大之列管噪音源進行輔導改善，以降低噪音陳情案件數。

(二)地方人力、經費皆不足，無法有效管制

目前部分縣市稽查人力僅0.5人，無法應付業務所需，且編列經費亦不足以支應現有及新增業務，如低頻噪音計之購置等。未來將督促地方機關首長重視噪音業務，調撥人力並編列足夠之經費，以利噪音業務之推動。

(三)個別音量感受的差異，致多次噪音陳情

處理特殊噪音陳情案件時，除應透過輔導平台協助處理噪音問題外，並研擬蒐集非訟(調解或調處)及訴訟(法院)司法途徑資訊，提供民眾解決特殊噪音問題之其



▶ 抽水馬達常為低頻噪音源



▶ 加強使用中的車輛噪音管制

他管道資訊。

擴大管制範圍 推動寧適環境

98年度已陸續增(修)訂包括全國各環保局應遵循之噪音管制標準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等相關子法，並針對車輛噪音部分，增(修)訂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等辦法。

針對航空噪音部分，亦增(修)訂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及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噪音管制辦法，迄今，已完成共12項子法之增(修)訂，將可有效管制交通噪音源所產生的噪音。另藉由擴大噪音管制範圍及推動新的噪音管制配套措施，使噪音陳情案件增加趨勢減

緩。
未來在噪音管制上，除持續推動上述管制措施外，亦將以「推動寧適環境，打造寧靜社區」作為我國管制噪音的主軸，所採取措施包括，重新檢視調整各類噪

音管制區的劃定範圍、公告管制與民眾日常生活作息相關的噪音源、加強推動噪音源的輔導改善及落實交通噪音的稽查改善等，以達到家家戶戶皆安寧的境界。

國際事務

沈署長向國際政要發聲 台灣環保努力獲國際肯定

沈世宏署長率團於10月7日訪問我西非友邦布吉納法索，參加10月8日至11日在該國首府瓦加杜古召開之「永續發展世界論壇」2009年非洲區會議，並於10月8日第一場專家會議中擔任首位做15分鐘專題演講的貴賓，並做3分鐘總結，同時受邀在論壇「元首級會議」中發表演講。

沈署長發言內容主要包括：

沈(1)了解非洲國家希望透過國際合作，以及經由清潔生產及碳市場機制，妥善利用氣候變遷之契機，實現非洲國家經濟及社福成長，並達成減緩氣候變遷的目標。

(2)台灣已自主性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期程，顯示台灣除追求自身之生活品質提升，並隨時以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任為念。儘管自願減量已具初步成果，但仍需透過國際合作達成減量目標，希望藉由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尤其是非洲國家的清潔生產計畫，達成減碳目標，同時協助非洲國家進行清潔發展及減少碳排放。透過與公民營企業之夥伴關係，台灣尋求與非洲國家之多邊合作，在清潔發展機制下形成可行計畫。

(3)了解非洲國家希望於哥本哈根達成簡化清潔生產機制流程及降低參與門檻之訴求，希望其訴求能獲得大會共識。(4)世界須以和平及民主方式解決各種爭

端，包括兩岸之和平互動合作方式，及尊重雙方之國際活動空間。

沈署長此行同時為10月10日在布國首府舉辦的「2009年台灣工業科技展」開幕剪綵，並拜會布國總理Fertius Zongo及環境部長Salif Swadogo等政要。總理Fertius Zongo及環境部長Salif Swadogo均感謝我國長期對該國之協助，同時一再強調，該國將持續於國際場合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和各項國際活動。沈署長並出席布國總統龔保雷在10月11日舉辦的國宴。

本次論壇超過60國家及國際著名組織派員出席，包括多位國家元首、環境部長及重要環境專業人士。沈署長此次出國，在3天內3度高規格對國際政要發言之機會實屬難得，大幅提升我國國際參與能見度，以及國際人士對台灣的了解。台灣自主性訂定減碳目標，更深獲與會人士肯定及讚揚，並發言認為足為其他國家之楷模，其他國家亦應效法，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環保形象。

土壤與地下水

改善工業區放流水質 預告修正相關水污管理辦法

因應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的特性有別於一般事業，為落實管理並切合需要，環保署預告修正相關水污防治措施管理辦法，以改善工業區放流水質。

環保署指出，依現行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準用一般事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但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的特性有別於一般事業，係收受區內用戶自行前處理至符合納管限值之廢(污)水，經收集管線輸送至聯合污水處理廠，再經妥善處理後始排放於地面水體，在分業分級管理制度設計上，該管理辦法並未將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集污管理納入規定，衍生管理漏洞，故有特別規定需要，是以修正增訂下水道系統集污管理專章。

另水質自動連續監測及通訊傳輸科技已發展成熟，對於民眾關心之工業區放流水品質，可加以運用以即時揭露公開水質狀況。同時配合98年7月28日最新修正之放流水標準，已納入平均限值之規定，為妥善管制工業區下水道放流水水質，並因應未來放流水管制之趨勢。是以規範下水道系統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章，以提供工業區下水道依規定辦理水質連續自動監測及

連線傳輸作業時之依循。

在集污管理專章部分，主要係要求下水道管理機構應維持集污系統功能正常，並輔導巡查區域內事業用戶前處理設施功能及操作情形。另應定期檢測納管水質，並針對進流水質、水量等處理特性，評估檢討處理設施能力等。經該署認定有污染總量削減必要時，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報自主管理計畫，經審查核准後依核准內容執行。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章部分，將要求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1萬CMD以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意開發設置，或1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水污法處分3次以上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污水處理廠進、放流口應設置水量計量設施，放流口另應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水溫、pH、導電度、COD、SS及其他經該署指定之項目等)及攝錄影監視系統，相關數據或影像應以網路傳輸至環保署，以供查閱。

環保署評估，集污管理規定新增後，將促使工業區管理機構妥善管理區內事業，提升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主管理成效，而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之措施，將可發揮連線預警通報、即時應變管制、水質資訊適度公開

交流功能，對改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質具有正面效益。

環境資訊

南沙太平島監測 掌握國土最南端的环境品質

環保署監測小組日前赴南沙太平島及附近海域實施空氣品質及海域水質監測，本次為台灣首次掌握國境最南端的环境品質，象徵環境監測步入另一重大里程碑。

環保署於9月21日派遣監測採樣小組，在海巡署協助下，搭乘運補船艦，遠赴南沙太平島及附近海域實施空氣品質及海域水質監測，連同航程前後為期7天。這是台灣首次掌握國境最南端的环境品質，不僅拓展了環境監測的空間尺度與技術能量，同時對促進國內環境監測資料與國際接軌，分擔國際環保責任，具有突破性的重大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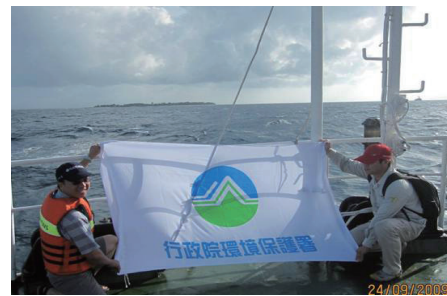
環保署指出，這趟監測行程，除了登上太平島監測採樣外，特別沿著航行路程，在往返途中不同地點，分別採樣分析，這種「線狀」監測資料，對日後國際間瞭解南海地區的环境品質及掌握東南亞地區空氣污染物長程傳輸，應大有助益。

空氣污染物長程傳輸及海域污染是近年國際間極為重視的課題，東南亞地區在夏季(7-9月)經常因為大量燃燒農作物或山林樹木，加上工業污染的排放，容易產生空氣污染物。在西南氣流引領下，這些空氣污染物可能向北長程傳輸到台灣，對我國環境造成影響。

南沙群島正處於於污染物長程傳輸的路徑上，加上島嶼附近沒有人為活動的污染，非常適合作為環境監測背景資料蒐集的地點。太平島則是南沙群島中最大的

島嶼，位處中南半島和菲律賓中間，距離高雄1,600公里，是這次監測的主要目的地。

環保署同時表示，這次監測與調查項目相當多，空氣品質部分包含：大氣汞、揮發性有機物、二氧化碳、甲烷等；水質部分項目包含：水溫、鹽度、溶氧量、pH、懸浮固體、葉綠素a、氨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磷酸鹽、矽酸鹽、鎘、鉻、汞、銅、鋅、鉛等。此次監測結果已出爐，屆時歡迎民眾利用環保署網站(<http://taqm.epa.gov.tw/taqm> (空氣品質)、<http://wqshow.epa.gov.tw/> (水質))查閱相關資料。



▶ 船程沿途監測採樣，遠方島嶼即太平島

環保標章

環保標章再生紙類產品更環保了

環保標章再生紙類產品規格標準近日修正規定：申請者需檢附國際上通用之森林管理委員會(簡稱FSC)或泛歐森林驗證體系(簡稱PEFC)證書，以證明其產品使用之原生紙漿來源為人工培育林，避免使用原生木漿。

環保署表示，環保標章產品強調的是「可回收、低污染及省資源」三大環境效益，每回收使用1噸再生紙，可減少20棵樹的砍伐。目前環保標章共計有「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等4項紙類相關產品共80項，回收紙摻配比率要求從40~100%不等。惟仍有10~60%之成分來自原生紙漿，為避免此部分使用來自原始林之木材，造成物種消失、水土流失、氣候變化等生態破壞，有必要對產品中原生紙漿之來源進行規範。

各式森林驗證中，目前以森林管理委員會(簡稱FSC)與

歐盟的泛歐森林驗證體系(簡稱PEFC)二者為主，因此本次修正案要求申請廠商需取得此類證書，並提供購入原木料或紙漿數量之相關資料，證明其產品使用之原生紙漿來源為人工培育林，利用其成長期間碳匯效果，減少溫室效應，並避免破壞原始林。

環保署指出，此項規格標準修正案將儘速公告實施，並要求業者配合踴躍申請。在環保標章產品之推廣工作上，除持續推動政府機關綠色採購外，亦將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並輔導成立綠色商店擴大綠色產品之行銷通路，方便消費者選購。希望消費大眾能多選用環保標章再生紙類產品，以具體行動愛護地球。

廢棄物管理

環保署與經濟部聯手加強爐渣(石)再利用管理

有關日前民代關切之「爐渣再利用管理」議題，環保署承諾，將與經濟部共同研商水源區不得填埋爐渣(石)，期能訂出明確禁止規範。

為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環保署於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9條增訂：「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種類者，應依本法第28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中。同時該署亦已針對包括爐渣(石)等5項廢棄物種類進行是否有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評析，未來評析結果如確有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情形，將請經濟部排除爐渣(石)之公告再利用。環保署為杜絕爐渣(石)不當再利用，曾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事宜，並檢討爐渣(石)之再利

用用途及後續管理，故98年4月27日經濟部公告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嚴格管理爐渣(石)之再利用，排除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爐渣(石)之適用、不得用於農業用地做工程填地材料，及明定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之資格限制。針對水源區不得填埋爐渣(石)，也將循兩部署合作方式，積極處理。

為妥善管理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環保署除要求再利用機構應取得管制編號、定期上網申報及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等相關管制措施外，也定期追蹤查核。

資源回收

一次用飲料杯將加強回收

環保署正研擬以法令公告規定飲料店業設置廢容器回收設施，提供民眾更方便、多元的資源回收管道，減少一次用飲料杯遭隨意棄置的機率。該署近期內將與相關業者進行研商。

環保署表示，近年來消費者普遍購買外帶式飲料，大量使用一次用飲料杯，以連鎖外帶式飲料店為例，每年即使用7.8億個。近年來常有民眾或民間團體反映，一次用飲料杯使用後如遭隨意丟棄，常導致排水溝渠阻塞；於河川中漂流後，則可能堆積於河岸、海岸亦造成景觀及生態環境的破壞。因此，該署評估研訂加強回收措施，以減少一次用飲料杯於環境中流布的機率。

環保署說明，一次用飲料杯材質包含紙、PP及保麗龍等，皆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民眾於家中應將其分類放置於資源物中，做好垃圾分類工作。此外，目前計有量販店業、超級市場、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

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十大行業需設置廢容器或廢乾電池資源回收設施，提供民眾便利的資源回收管道。

然而一次用飲料杯使用量大，且購買外帶式飲料常為外出民眾臨時起意的消費行為，若未找到資源回收桶，則可能隨意棄置而影響環境衛生，因此環保署參考現行十大行業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的模式，擬公告飲料店業設置資源回收設施，提供外出民眾另一個一次用飲料杯的回收去處。該署表示近期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邀集相關業者召開公聽研商會議，預計年底前公告相關實施細節。

氣候變遷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明年仍補助三千

環保署預告修正「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民眾購買經該署審查通過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車型，明(99)年仍可持續獲得該署新臺幣3,000元之補助。

環保署說明，該辦法原訂補助期間將於98年11月30日截止，為持續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將修正該辦法，延長補助期間至99年11月30日止(以購車發票日為準)，並須於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另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避免公務人員重複申請休假補助與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及減少民眾等待撥款時間，修正該辦法部分條文，包括：明定申請

補助文件內須檢附切結書切結公務人員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明定補助款應由國內製造商或國外原廠代理商於購車時直接折抵購車費用予購車民眾等等。

環保署表示，有關本次預告之相關資料已詳載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share1.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歡迎各界查詢。

環境資訊

電腦節能小助理免費下載 電力省很大

環保署日前開發完成「電腦節能小助理」軟體，這套軟體可以提供電腦使用者設定電腦節能的功能，讓您的電腦也加入「節能減碳，酷地球」的行列。民眾只要在環保署的綠網(ecolife.epa.gov.tw或由環保署首頁連結)登錄帳號後，即可免費下載。

環保署指出，目前大部分的電腦都附有節能的功
能，使用者可以設定：當電腦暫停操作（鍵盤、滑鼠）一段時間後，自動進入「休眠」的狀態，以節省電力。

環保署的「電腦節能小助理」軟體，可以協助使用者自動偵測設定電腦節能的功能，使用者完全不必執行繁瑣的設定步驟；同時，這套軟體還會幫助使用者計算電腦的使用時間、耗用多少度電、排放了多少CO₂等資訊。

「電腦節能小助理」目前分為單機版及企業版，單機版軟體安裝後，自動幫電腦設定「休眠」功能，並可

隨機顯示十大節能減碳宣言，提醒日常生活力行節能減碳；企業版則方便企業、學校或機關快速佈署全部電腦節能設定，且可依企業作息，在每天中午時間自動將電腦休眠、下班前提醒使用者記得關機、夜間10時強迫電腦休眠。

環保署同時表示，依行政院主計處96年的統計資料，全國個人電腦數約1,129萬部，初步估算，如果1部電腦每天節省2小時用電(假設每台電腦每小時耗電約120瓦)，全國1年就可節省9億9千萬元度電，以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97年電力排放係數0.636kg(CO₂/度)換算，約可減少CO₂排放約62萬9千噸。

簡訊

公布噪音管制法規費收費標準

環保署依據噪音管制法第34條，於98年10月30日發布噪音管制法規費收費標準，即日起凡申請核發易發生噪音設施許可證，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台幣2500元。至於申請核發、沿用、延伸或修改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及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者，其審查費收費基準為99年1月1日生效，包括：申請核發合格證明，每次新臺幣2000元；申請沿用、延伸或修改合格證明，每次新臺幣1200元。詳細標準內容，請見環保署網站的「環保法規」網頁<http://share1.epa.gov.tw/epalaw/search/LordiDispFull.aspx?ltype=05&lname=0170>查詢。

確保社區權益 公告污水處理定型化契約範本

全國社區下水道系統有3,155處，約78萬住戶，因社區大都委託廢水處理業者或水電公司代操作，技術參差不齊，且契約內容簡略而不明確，普遍有代操作責任義務不明確而無法確保操作效果問題。環保署為保障社區委託操作權益，公告社區污水處理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提供社區管理使用。同時為提供社區對廢水處理設施正確管理認知，該署彙編操作管理手冊，並納入該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歡迎各界連結至環保署網頁下載使用。

修訂乾電池徵收及補貼費率 鼓勵環境友善商品

考量近年來廢乾電池回收率逐年提升、民眾對可充電式電池需求量增加，及鼓勵業者以環境友善電池取代高污染電池等因素進行調整，環保署日前修訂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率草案，調整向電池製造業及進口業者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妥善回收處理廢乾電池，保護環境，並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

環保署表示，本次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詳載於該署(<http://share1.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高科技園區開發案 環評將比照歐盟 REACH 制度

環保署指出，為掌握高科技產業園區廠商使用化學品資訊並據以管理，將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要求其進駐廠商比照歐盟REACH制度，除登錄程序外，凡廠商生產、輸入或使用每年大於1公噸之物質，其原料供應商應取得歐洲化學總署(ECHA)之廠商及物質註冊號碼，並遵守歐盟REACH制度相關規定，違反時環保署可依環評法規定處分。

水源水質多變，環保署擬公告聚矽酸鐵凝劑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因單純使用含「鋁」凝劑已無法有效去除濁度及水中「鋁」含量所帶來之風險，該署草擬訂定「聚矽酸鐵凝劑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公告草案，作為自來水事業單位選用藥劑之參考，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進行預告事宜。

活動

沈署長：海岸地區調適措施 值得 APEC 會員關注

環保署10月14-15日在舉行台北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邀請APEC會員體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越南及我國等公私部門專家出席，討論海洋資源保育議題，加強政府及私人部門的合作。

環保署沈署長於會議開幕致詞時指出，海岸環境的管理必須以整體的方式加以考慮，例如今年8月莫拉克颱風

襲台，嚴重的土石流及漂流木被堆積至河口，造成海岸及海港區域的環境污染，也危害船舶的航行安全。未來應從山林、河川及海岸的角度，整體考量管理策略減少衝擊。沈署長也指出由於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的發生頻率將會升高，海岸地區的調適措施，值得所有APEC會員體關注及合作。

全國毒災應變案例研討會 分享應變經驗

為增進政府防救災單位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預防管理及加強應變技術交流，環保署於 11月3日、4日舉辦「2009全國毒災事故應變案例研討會」，由沈署長世宏親自主持，邀請國內各領域專業人士計500餘人與會，會中邀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李政憲經理講述「國外化學品管理制度發展與歐盟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系統介紹(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及環保署以「全國毒災聯防組織推廣與運作實例介紹」之專題，介紹歐盟國家化學品管理制度與新訂REACH法規情形，以及環保署推動毒災聯防工作圈的概況成果。

本研討會並選擇今年國內發生之不同類型事故，進行案例分析、檢討，邀請事故業者進行報告，提醒同業借鏡及加強平時防範疏漏事項。

What's Next? Triple E!- 環保署資源回收國際研討會

針對國際間各項環保指令對產品回收再利用的規範與綠色供應鏈的重視，環保署於10月20、21日舉辦「2009資源回收國際研討會」，邀請美、日、德等國專家學者，從環境、經濟及產品生態化設計等觀點，探討如何將電子電機廢棄物對環境產生的危機化為經濟新契機。今年的研討會以What's Next? Triple E!帶出這次會議的核心主題(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及觀點(Environment、Economic、Eco-design)，就「資源回收創造綠色商機」、「WEEE回收體系現況與未來發展」、「深耕城市礦山，創造WEEE高附加價值產業」三大主軸議題進行研討。

減廢績效優良業者 19 家獲表揚

「98年度事業廢棄物與再生資源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於10月21日舉行頒獎典禮。除公開表揚本屆16家特優及3家優等事業。

在今年獲獎事業中，奇美電子股廢棄物資源化比例達95%，該公司B廠區單位減廢經濟效益高達6,668萬；聯電Fab8A廠，97年度全廠製程水回收率皆維持86%以上，廠內經濟效益達2,984.9萬元/年，並降低CO₂排放量達9,729公噸/年；長虹堆肥場自行研發椰殼處理設備及二段式生物濾床脫臭設備及水洗脫臭塔設備，不僅解決環境污染問題，更落實將廢棄物完全再利用之理念。

資源回收代言物創意命名：「R GO GO」

環保署舉辦資源回收環保創意系列活動－「代言物命名」徵選及「幸運參與獎」抽獎活動，已完成評選及公開抽獎作業，以「R GO GO」(諧音：阿哥哥)作為資源回收代言物名稱；並抽出20位「幸運參與獎」，活動結果請至資源回收網查詢 (<http://recycle.epa.gov.tw/>)。

環保署說明，投稿者葉星甫先生以「R GO GO」作為代言物命名，主要是取其與資源回收(Recycle)諧音，希望環保跟跳舞一樣動起來！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詔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8年11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8.